# 漯河市教育局文件

漯教〔2020〕15号

## 漯河市教育局 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 意 见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分局,市属各小学、初中:

为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法、河南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贯彻全省全市教育大会部署,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0〕74号)要求,今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实行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现就2020

年全市小学、初中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小学招生

#### (一)入学对象

年满六周岁(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条件不成熟的县区(含各功能区,下同)或学校可放宽至六岁半)。各学校不得招收不满六周岁的儿童入校。

#### (二)招生办法及要求

- 1. 小学招生办法由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级教育 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保障每个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努力为每个适龄儿童(包括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提供就学机会。
- 2.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科学合理为辖区内各中小学划定招生服务区,学校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免试相对就近报名入学,任何小学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新入学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 衡编班,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 准,不得设立实验班;已经批准设立的实验班,重新备案。
- 4. 公办小学组织报名入学前,要对招生服务区内适龄儿童的常住住址和户口进行审验。适龄儿童常住户口与法定第一监护人的常住户口及常住合法居住地(住宅性质)保持一致的,学校方可接收其入学。特殊情况由学校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调查处理。

严禁公办中小学跨招生服务区招生,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择

校生。

严禁任何公办小学与幼儿园实行对口入学。严禁举办任何形式的"占坑班"。

- 5.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各小学的招生管理,规范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和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各小学新招生一年级不得出现 56 人以上大班额,确保 2020年底前全面消除超大班额,基本消除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有条件的县区和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招生。
- 6. 全市小学招生报名时间: 因疫情防控和学校教学实际情况, 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如果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未在学校规定的招生报名时间到招生片区内小学报名,视为主动放弃儿童在该小学上学。

7. 招生录取结束后,各小学应及时填报招生录取花名册,报 所在辖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属小学同时将《市属小学招生录取花 名册》(一式二份),校长或学校招生录取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 印章后,连同 Excel 电子表格于 8 月 31 日前报市教育局。

#### 二、初中招生

#### (一) 招生对象

初中招生对象为完成小学教育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严禁招收小学尚未毕业的学生及学籍不在六年级的学生。

#### (二)招生原则与有关要求

1.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市属各初中应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要求,依法保障所辖区域内的小学 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2. 根据"以县为主、分级管理"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初中招生的相关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初中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 3. 为稳定各初中的生源,各县区所属初中不准跨县区招生。 任何初中不准招收不符合政策的小学毕业生。
- 4. 初中学校招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的选拔性测试,不得以学科类实验班或特色班的名义进行择优招生,也不得以社会办学机构或团体组织的竞赛成绩作为录取依据,更不得提前招生。小学不得向初中提供小学生毕业测试成绩。
- 5. 严格控制班额。严格控制和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初中新招生七年级不得出现56人以上大班额,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消除超大班额,基本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有条件的县区和学校按照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公办初中不得招收复读生,举办复读班。
- 6. 各县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初中的管理,严格要求,严密组织, 严明责任,严肃纪律。对违规招生的学校,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初中教育健康、和谐、均衡发展。

#### 三、民办中小学招生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将辖区内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纳入当 地统一管理,严格规范招生计划和招生方式管理。严禁无计划、 超计划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民办中小学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原则上,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审批地招生计划尚有空额或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确需超出审批地行政区域招生,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适当扩大范围,但不得跨省辖市行政区域招生。

#### 四、随迁子女义务教育

- 1. 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
- 2. 随迁子女在非户口所在地城区接受义务教育,需提供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本、居住证(或者:父母一方所在单位的务工合同、暂住地相关材料)、流出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外出就学意见等。
- 3. 随迁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应由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暂住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为其出具《漯河市 2020 年随迁子女分配入学通知书》(见附件),并将其安排到相对就近、班额不满的公办中小学。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分配的随迁子女入学情况汇总后统一报市教育局备案。

各学校不得私自接收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随迁子女 入学,不得拒绝接收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分配的随迁子女入学。 4.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在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布随迁子女入 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服务(咨询)电话。公办学位 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回乡 创业人员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 学校依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

#### 五、保证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各县区、各学校要从实际出发,根据本县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在摸清底子的基础上,加大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适龄儿童入学政策,引导家长积极配合送其子女入学,保证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

- 1. 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代替义务教育或其它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 积极宣传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辍学;要积极通过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申请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失学辍学。依法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职责,积极推进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 3. 认真落实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政策,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 儿童少年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 4.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残联,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 "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对有能力接 受义务教育的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 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学习;需要专人护理、 不能到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根据漯河市教育局、漯河市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杂费的通知》(漯 教基〔2003〕90号)文件要求,免除其相关费用,保证我市残疾 儿童入学率逐年提高。
- 5. 对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消防官兵、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援外医疗人员等优抚对象落实好子女入学优待政策。
- 6.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专家人才特别是医疗卫生工作者, 2020 年在子女入学时可享受一次性照顾。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免试相对就近原则,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在不突破国家规定班额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至优质公办学校。
- 7. 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建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学生基本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全面

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规范运行。

#### 六、建立学籍档案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 生学籍管理办法》及《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规范学籍管理,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要按 照有关要求, 及时采集录入学籍信息, 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

#### 七、市属初中招生

#### (一)市属初中招生计划

2020年市属初中计划招生121个教学班,各学校招生名额分 配如下:

市二实中南校区: 6 班

市二中(东、西校区): 14班

市三中西校区: 10 班

市五中北校区: 8班

市十中: 2班

市十四中: 2班

市宇华实验学校:5班

市实验中学东校区: 6班 市实验中学西校区: 16班

市二实中北校区: 12 班

市三中东校区: 10 班

市五中南校区:8班

市外语中学: 10 班

市十一中: 3班

市育才学校:5班

格瑞特初中: 4班

#### (二) 招生办法

在继续坚持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的基础上,根据 市区初中分布、规模和生源分布情况,为市直初中学校相对就近 划定招生区域。

市实验中学东校区: 舟山路以东——沙河以北——龙江路以南(沙北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

市实验中学西校区: 嵩山路以东——舟山路以西——淞江路以南——沙河以北。

市第二实验中学南校区:沙河以南——澧河以北——107国道以东;107国道以西——澧河以北——王屋山路以东——省道S241以南。

市第二实验中学北校区: 祁山路以东——龙江路以南——嵩山西支路以西——淞江路以北; 祁山路以东——淞江路以南——嵩山路以西——沙河以北(注:户籍、房产在该区域内、同时在该区域内小学就学的小学毕业生,执行郾城区制定的小升初对口升学政策)。

市二中: 澧河以东——五一路以西——沙河以南——湘江路 以北; 五一路以东——交通路以西——沙河以南——人民路以北。

市三中东校区: 五一路以东——铁路以西——沙河以南—— 人民路以北。

市三中西校区: 澧河以南——漯舞路西北——107 国道以东(包括三里桥、何王庄两村原住村民子女)。

市五中南校区: 107 国道以东——铁路以西——湘江路、漯舞路以南(干河陈乡所辖区域)。

市五中北校区: 五一路以东——铁路以西——人民路以南——湘江路以北。

市外语中学:铁路以东——沙河以南——银鸽大道以西—— 人民东路以北;铁路以东——中山路以西——人民东路以南—— 南环以北。

市十中:沙河以东、银鸽大道以东——中山路以西——淞江 路以南——人民东路以北。

市十一中:铁路以东——人民东路以南(后谢乡所辖区域)。 市十四中学、漯河育才学校初中部、市宇华实验学校初中部、 格瑞特初级中学自主招生,但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文化课考试。 招生工作要遵守民办中小学招生的有关规定。

市直公办初中不得招收招生区域外的小学毕业生。不得举办 各种形式的"重点班""快慢班"和"实验班"。

#### (三)小学毕业生报名登记、初中新生录取

#### 1. 报名登记。

各小学要认真组织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的报名登记工作。

程序:毕业生本人如实在《小学毕业生报名登记表》中填报家庭基本情况和拟报市属初中——毕业生所在班班主任签名——校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按所报初中学校分类——各小学汇总毕业生报名情况,填写《小学毕业生报名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登记表"一并报所在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区教育主管部门按规定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各小学的"汇总表"(含电子版)及《小学毕业生报名登记表》送达相应初中学校,同时将各小学的"汇总表"报市教育局,并发电子版至邮箱。

#### 2. 审核录取。

报名登记结束后,各小学根据学生报名情况,有秩序地组织毕业生携带全国学籍表或毕业证、户口簿及房产(住宅性质)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相应初中审核(学生提交的各种入学资格证件复印件由学校妥善保存)。

报到审核时间:因今年疫情防控和学校教学实际情况,报到审核时间另行通知。

如果学生未在学校规定的报到审核时间到招生片区内初中报 到交验相关材料,视为主动放弃在该初中上学。

各初中要对报名学生进行审核。坚持毕业生户口与法定第一监护人户口保持一致,并在同一户口簿,住址核查坚持以小学毕业生随法定第一监护人生活、且在初中招生区域内拥有合法固定住所(住宅性质)、并实际居住为准。各初中只准招收常住户口与法定第一监护人的常住户口及合法居住地保持一致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特殊情况由各小学、初中相互配合,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调查处理。

市属各初中为审核合格的学生填写《市属初中招生录取花名册》(纸质件一式二份),校长或学校招生录取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印章后,连同 Excel 电子表格于 8 月 31 日前报市教育局。

市十四中学、漯河育才学校初中部、市宇华实验学校初中部、 格瑞特初级中学自主招生录取,录取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填报《市 属初中招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二份),校长或学校招生录取负责 人签字、加盖学校印章后,连同 Excel 电子表格于 8 月 31 日前报 市教育局。

#### 3. 新生学籍转接。

各初中在全国学籍管理系统中办理新招生七年级学生学籍时,应认真核对《市属初中招生录取花名册》,未经录取批准者不得办理学籍转接。

#### 八、房产份额、户口转入及房产证取得时间

市直公办中小学招生,对于申请入学儿童居住的房产(住宅性质)由多人共有的,申请入学儿童及其父母占有房产份额 51%(含 51%)以上者,方可作为入学申请依据;房产份额不足 51%者,不作为申请入学依据。共同共有的房产,不作为申请入学依据。

市直公办中小学招生,根据《漯河市教育局关于在市直中小学试行教育均衡化改革的通知》(漯教 [2013] 25号)的要求,学生与法定第一监护人的户口转入招生学校服务片区的时间在招生年份的前一年7月1日及以后的、或者房产证取得时间在招生年份的前一年7月1日及以后的,学生应按原住址、原户口所在地到就近的学校就学。

学生如果到原住址、原户口所在地就近的学校就学有困难的, 可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由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到招生不满计划的 学校就学。

#### 九、农村居民进城购买商品房后子女就学

#### (一)非漯河城区居民在漯河城区购房并落户城区的情况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漯政〔2015〕13号)中,明确了"落户城区的,购房者可凭房产证,其子女在教育、公共卫生服务上享受城区居民相关政策待遇。"

该文件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根据文件精神,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落户城区者,其子女上小学、初中,按照市、区招生的有关政策执行。

#### (二)农村居民进城购买商品房但不落户的情况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漯政〔2015〕34号)中,明确了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凡在漯河市区购买面积144平方米以下新建商品住房的购买人,可申请获得财政购房补贴。"同时并明确了"凡农村居民进城购买商品房后,凭房产证件,其家庭子女即可在居住地选择相对就近入学。"

- 1. 对于按照该文件获得购房补贴的农村居民,在进城购买商品房后,凭房产证,其家庭子女在居住地可以选择相对就近的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 2. 对于按照该文件不能获得购房补贴的农村居民,其家庭子女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 十、关于招生纪律

为保证我市小学、初中招生政策的连贯性,保障各项招生改

革制度顺利实施,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中小学校要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招生纪律要求,强化招生督导。中小学校要增强大局意识,相互支持,主动配合,确保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顺利完成。各学校要指定专人做好招生政策的解释工作。

各地要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事件,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同时,要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管理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请各县区将本县区 2020 年的招生文件(纸质 2 份)及电子版文件,于5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 要组织对所属中小学校执行和落实《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招生 纪律要求和省市招生政策规定及规范办学行为等工作情况,进行 一次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于2020年9月15日前书面报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联系人: 李雪玲 电 话: 3132704

邮 箱: jjk3132704@163.com

附件: 1. 漯河市 2020 年随迁子女分配入学通知书

- 2. 2020年小学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 3. 市区小学 2020 年毕业生报名情况汇总表
- 4. 市属初中 2020 年招生录取花名册
- 5. 市属小学 2020 年招生录取花名册
- 6. 市属中小学校学籍辅号编码说明
- 7. 义务教育招生纪律要求
- 8. 各单位招生咨询电话一览表



### 漯河市 2020 年随迁子女分配入学存根

编号: 年 号 学生 ,系 省 市(县、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经审查认定,被分配到 学校就读。学生全国学籍号: 年 月 日

## 漯河市 2020 年随迁子女分配入学通知书

编号: 年 号

学校:

同学系 省 市 (县、区)人, 需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经审核认定,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 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将其分配到你校就读,请接收。学 生全国学籍号:

年 月 日

## 附件 2

## 2020 年小学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区		小	学 (盖	章)	学校标	识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全国学	籍号								(照片	. `
身份ü	正号								CKKJ	,
入小学	时间		毕	业班级						
父母	父亲	单位				电话				
姓名	母亲	单位	-			电话				
户籍均	也址		·							
家庭实际住址										
拟报初中										
家长名	签字	年月	I B	班主任	金字			年	月	日
校长签字						<b>(</b>	学校印	印章) 月	日	

## 市区小学 2020 年毕业生报名情况汇总表

区 小学(盖章) 学校标示码: 拟报初中:

			•		4 1 214 1 41		- 1 - 1 -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籍号码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备注
·								

(注: 此表用 A4 纸横向打印,格式为 EXCEL 表格,每页填写 15 名学生)

日期: 年 月 日

## 市属初中 2020 年招生录取花名册

学村	交: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籍辅号	全 写 学籍号	民族	身份证号	父母姓名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毕业学校	备注

(注: 此表用 A4 纸横向打印,格式为 EXCEL 表格,每页填写 15 名学生)

## 市属小学 2020 年招生录取花名册

 学校: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性別 民族
 出生年月
 学籍辅号
 身份证号
 父母姓名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备注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日本日
 <td

(注: 此表用 A4 纸横向打印,格式为 EXCEL 表格,每页填写 15 名学生)

#### 附件 6

#### 市属中小学校学籍辅号编码说明

#### 学籍辅号编码方式为:

年份(4位)+学校代码(2位)+学生编号(4位)

例:市实验中学西校区第一位同学的学籍辅号

 2020
 01
 0001

 ↓
 ↓

 年份
 学校代码
 学生编号

#### 市属初中的学校代码分配:

实验中学西校区 01 实验中学东校区 07

二中 02 三中东校区 03

三中西校区 04 五中北校区 05

五中南校区 08 外语中学 06

十中初中部 10 十一中 11

特殊教育学校 13 十四中(体育中学) 14

第二实验中学南校区(原十五中 15)

第二实验中学北校区(原五高初中部 09)

育才初中部 21 宇华学校初中部 22

格瑞特初中部 23

#### 市属小学的学校代码分配:

实验小学 01 实验小学西校区 04

第二实验小学 02 漯河小学 03

十中小学部 05

育才小学 11 字华学校小学部 12

## 义务教育招生纪律要求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 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 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 学率;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 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 附件 8

## 2020 年各单位招生咨询电话一览表

单 位	电话	单 位	电话
漯河市实验中学	6698305 东校区 6698319 东校区 3167725 西校区 3167733 西校区	漯河市二中	5607013
漯河市三中	5610106 东校区 5610167 西校区	漯河市五中	3721895 北校区 3721916 南校区
漯河市外语中学	5607282	漯河市十中	13623951609
漯河市十一中	13839533206	漯河市第二实验中学	5750173 南院 3199866 北院
漯河市十四中	3390373	漯河育才学校	3166613 初中部 3177812 小学部
漯河市宇华实验学校	3333681 3333682	漯河市格瑞特初中	13939535803 3398222
漯河小学	3165518	漯河市实验小学	3134496-8021
漯河市第二实验小学	2170552	特殊教育学校	2586669 13839557930 13721377882
舞阳县教育局	7138272		3325917
临颍县教育局	8865689	召陵区教育局	3383993
源汇区教育局	2388913	市教育局直属分局 (开发区、示范区、西城区)	3178786
漯河市教育局	3132704		

注:招生期间,各单位上班时间要安排专人值班,接听电话,做好招生的咨询、解释等工作。